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請人 盛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萍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1	友廷實業有限公司 許愛雪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盛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93,050元	TT0000000	107年11月15日